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11 年度「以社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
二、本計畫屬性：

(一)跨領域合作：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、經濟管理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，以落實本計畫建立跨領域溝通對話與提高綜合效益之宗旨。

(二)全局性研究：研究團隊在思考如何回應未來社會重要議題、解決重大挑戰時，必須納入在地研發條件、產業經濟或法規政策等相關面向，進行全局性的研究規劃，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新科技或政策解決方案。

(三)創新性倡議：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，提出兼具理論、政策建議與落實場域等面向的創新性倡議。

三、本計畫期待研究團隊以社會需求為核心，擴展對臺灣的觀察與思考，提出具關鍵技術的解決方案。計畫書需包含以下內容：

(一)申請本計畫須根據設定之研究主題，分別就以下核心要件加以闡釋：(1) 重大社會需求的界定，以及公共政策的積極倡議、(2) 關鍵性的技術發展與核心社會需求的關聯性、(3) 未來創新技術、產業應用或社會效益之潛力。

(二)在問題界定方面，團隊對其研究主題有關的研究領域需有全面性的理解與界定，包含欲處理的社會需求議題及研究課題、問題意識的核心價值，以及問題背後的深層因素等三個層次的分析。

(三)全局性的解決方案：在盤點研究領域整體現況與待解決的問題後，應具體指出所提議的解決方案，以及研究在相關領域的定位與功能。解決方案宜考量（但不限於）科學與技術（註：屬不可或缺之面向）、社會、政策及文化等四個面向。

(四)預期效益：說明預期成果所引領的公共政策倡議、未來創新技術、產業應用、創新創業或社會效益之潛力及落實的場域。

四、本計畫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（計畫歸屬為「自然司」)。每一整合型計畫以包含 2 至 4 個子計畫為原則（含總計畫主持人 1 件)，子計畫性質宜分屬二個學術司以上，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彙整提出 1 件計畫書。總計畫主持人，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，並負責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。

五、計畫徵求說明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參加人員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EXG3t3WZN8LXyRJVA。

六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七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